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俟原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人 事處現敘薦任第 九職等專員出缺 後改置。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佐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或上 尉。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俟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出缺後改置。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俟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計處現敘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出缺後改置。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七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科長、主任、專員、技正、科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